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品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品文犯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尤品文於民國113年3月9日前某時起，加入李泓陞（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處刑確定）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35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而與李泓陞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第9至10行所載「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予尤品文」，補充更正為「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予尤品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品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件之情形。查本案被告收取共犯李泓陞所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後，已將詐欺贓款全數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固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然於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犯行，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㈢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倘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洗錢罪，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以洗錢罪，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李泓陞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為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與前揭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楊凱翔、黃學書、歐如玲，其各次侵害之被害人法益具有差異性，且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上開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案詐欺、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刑要件，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上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多件詐欺、洗錢等犯行，經檢察官另案起訴及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㈧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之洗錢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收水之角色，並非實際向前揭告訴人等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收取共犯李泓陞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後，既已依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仍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尚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本案我並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114年10月15日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其所言非實，且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尤品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尤品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尤品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22號

被　　告　尤品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品文、李泓陞（李泓陞涉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確定）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

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尤品文再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金融卡交付予李泓陞，指示李泓陞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予尤品文，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楊凱翔、黃學書、歐如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及本署執行科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品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交付提款卡予另案被告李泓陞乙情不諱，惟辯稱：我當時只是轉交提款卡，不清楚卡片來歷，伊於113年4、5月才加入詐欺集團等語。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即李泓陞於另案審判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化名為「陳興發」交付提款卡予證人李泓陞，證人李泓陞依於如附表提領時地，領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楊凱翔、黃學書、歐如玲於警詢之及指訴、監視器截圖畫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34號、第25423號起訴書1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21號、第30522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間即已加入詐騙集團，並有擔任車手、收水手職務之事實。

二、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是核被告尤品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證人李泓陞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楊凱翔、黃學書、歐如玲，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袁梓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4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楊凱翔	113年3月7日14時許	假冒買家佯稱告訴人楊凱翔之賣場無法下單，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3月9日17時20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3月9日17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內湖週美郵局）	10,000元
							113年3月9	臺北市○○	4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日17時31分許	區○○路000巷0弄0號（內湖週美郵局）	
2	黃學書	113年3月9日17時30分許	假冒買家佯稱告訴人黃學書所開設賣場無法下單，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簽署金流保證協議云云	113年3月9日18時05分許	4萬9,124元		113年3月9日18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內湖週美郵局）	50,000元
3	歐如玲	113年3月9日	假冒買家佯稱在告訴人歐如玲所開設賣場下單卻遭到凍結，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要依指示操作簽署三大保障云云	113年3月9日18時09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3月9日18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內湖週美郵局）	29,000元